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終止〈股權購買意向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艷輝先生、王坤先生及王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购买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意向协议》概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11月2日与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碧海城投”或“乙方”）签订《股权购买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1亿元购买烟台碧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林海嵎峡生态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林海嵎峡”）10%股权，并依约支付了1亿元的股权意向金。

### 二、终止《意向协议》的概述

因林海嵎峡项目进展缓慢，未达到公司的投资预期及《意向协议》约定的收购条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3年7月14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终止《意向协议》及相关款项的归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署《终止协议书》：

“（1）甲方不再投资原协议所指投资项目，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时终止。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股权意向金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以及根据双方原协议约定的尚未收回利息466,666.67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上述合计100,466,666.6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法律途径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双方对于原协议及本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烟台碧海城投返还的股权意向金及利息，《终止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 三、终止《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仅为确认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尚未就股权收购签订正式的合同，终止《意向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